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沈坤地  
被告 洪德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  
字第10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  
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致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